

2022 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审批;
- (二)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 (三) 负责工业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管理;
- (四) 管理计量标准, 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 (五)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
- (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 (七) 负责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
- (八) 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 (九) 承担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 承担镇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一)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法制股、登记审批股、执法股、监管一股、监管

二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7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9.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9.83	本年支出合计	3479.8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79.83	支出总计	3479.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05.70	13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05.70	13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6	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65	1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65	1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76	1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9.83	1215.84	2263.99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9.49	861.20	958.29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9.49	861.20	958.29	0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861.20	861.20	0	0	0	0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29	0	958.29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53	107.83	1305.7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3	107.8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2	57.2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1	28.61	0	0	0	0	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305.70	0	1305.70	0	0	0	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05.70	0	1305.70	0	0	0	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6	53.1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5	26.45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65	193.6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65	193.6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9	62.89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76	130.76	0	0	0	0	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7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9.83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79.83	支出总计	3479.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79.83	1215.84	2263.9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9.49	861.20	958.29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9.49	861.20	958.29
[2013801]行政运行	861.20	861.20	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29	0	958.2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53	107.83	1305.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3	107.83	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2	57.22	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1	28.61	0
[20806]企业改革补助	1305.70	0	1305.70
[2080699]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305.70	0	1305.7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16	53.16	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45	26.45	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3.65	193.65	0
[21102]住房改革支出	193.65	193.65	0
[2210202]提租补贴	62.89	62.89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0.76	130.76	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15.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7.0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2.3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7.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6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4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2.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9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2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8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88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48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5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23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0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7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6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9.00	1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2	20.5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0.48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79.83万元，比上年增加1363.89万元，增长64.46%，主要原因是响应市、镇相关政策，增加专项经费，如：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镇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和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等；支出预算3479.83万元，比上年增加1363.89万元，增长64.46%，主要原因是响应市、镇相关政策，增加专项经费，如：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镇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和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18.48万元，增长85.8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2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增长92.5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比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减税降费降收政策，推行节能措施，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是将物业管理费费用纳入计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3.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47.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50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834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物业管理费支出	487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 抽检工作、快检工作专项	30380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办公楼及附楼整修专项	63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普法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餐饮从业人员培训专项	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 工作专项经费	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工作专项经费	11696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 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204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91399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深入推进质量强镇建设专项	26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特种设备监督专项经费	12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3917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 台建设专项经费	296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5719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8345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为缓解用人紧张，以劳务派遣包干形式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充实市场监管队伍力量。				为缓解用人紧张，根据包干人员办法，按照每人每年7.05万元聘用临时工作人员39人。另合同工8.5万（含0.5万/人·年公用经费），合计共283.4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预算费执行率	≥8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39
						购买服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697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9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分局执法用车粤S4N196于2006年08月08日开始使用，使用年限已达15年，需要强制报废，为保障分局日常执法需求，申请购置公务用车1辆。				分局执法用车粤S4N196于2006年08月08日开始使用，使用年限已达15年，需要强制报废，为保障分局日常执法需求，申请购置公务用车1辆，参照采购平台申请专项经费1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车辆购置数	1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712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支出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875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目前分局人手不足，监管风险大大增加，为了更为合理的配置分局人员，建议实行饭堂保安保洁服务外包。				1. 安保人员配置至3人；2. 饭堂工作人员（2人）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外包；3. 保洁人员配备2人。需配置8人，每人每年6万元包干标准，另购买保洁安保物资等，合计约48.7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预算费执行率	≥85%
						项目完成及时	良好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780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 监督抽检工作、快检工作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03806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市局抽检快检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根据市局2022年抽检工作安排，2022年我镇计划完成食品抽检1373批次（1500元/批，合计2059500元），食用农产品抽检39600批次（合计941160元），药品抽检21批次（1400元/批，合计29400元），化妆品抽检5批次（1000元/批，合计5000元），保健食品抽检3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检验批次	≥1300批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814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及附楼整修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638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办公楼及附楼水电修整、停车场门禁系统升级、食堂改造升级，保障正常行政运行。				1. 预算开展办公楼洗手间防水工程，修复办公楼停车场花槽，更换防火门，消除安全隐患，工程装修费用28万元。 2. 计划安装一套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包括出入口设备（JSDZ0208商业道闸、JSKT6042速通II型停车场控制机、JS-NG510-3E4-3高清摄像机）、智能操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设备购置数	2套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835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9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大课堂进校园、药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特种设备宣传等多项专项普法宣传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大课堂进校园、药品科普进基层活动月、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特种设备宣传等多项专项普法宣传工作。印刷制作普法宣传资料用品9000份，提高群众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1. 食品安全宣传周2万元：计划举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相关普法宣教活动次数	2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发放统计普法宣传资料数量(份)	≥5000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980			项目名称	餐饮从业人员培训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市监食餐〔2021〕16号)要求,2021-2023年分局开展对餐饮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市监食餐〔2021〕16号)要求,对餐饮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人次预计超40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培训人次(次)	1000人次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156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和《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对案件举报人应进行奖励。根据《关于明确我市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局执法办案相关暂扣物资（包括非法经营成品油）仓储费、销毁费、执法文书印刷费用，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和《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对案件举报人应进行奖励，奖励金预计3万元。根据《关于明确我市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分局执法办案相关暂扣物资（包括非法经营成品油）仓储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奖励举报案件个数	≥10宗
						奖励人数	≥10人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160			项目名称	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方案》，我镇2022年需对2021年创建成功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进行奖励。				根据《东莞市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工作方案》，我镇2022年需对创建的二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各奖励5万元，共计1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85%
						补贴发放准确率（%）	≥8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198			项目名称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16964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为我镇学校幼儿园食堂提供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系统信息服务。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每月实际费用97470，2022年费用116964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321			项目名称	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04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完成辖区内7家学校食堂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完成辖区内10家学校食堂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每家所需费用合计约4.08万元，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局的工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340			项目名称	镇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91399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拟于2021年至2023年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拟于2021年至2023年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由市、镇财政按照3:7的比例负担。目前2021年我镇5个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410			项目名称	深入推进质量强镇建设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6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立镇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将质量变革战略推进成效系统评价结果纳入镇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立镇级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将质量变革战略推进成效系统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检验批次	≥1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423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监督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25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东府办〔2020〕51号）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财政局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工作办法》（东市监〔2021〕94号）通知要求，分局需要对辖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东府办〔2020〕51号）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财政局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工作办法》（东市监〔2021〕94号）通知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评估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项目评估数量	25台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441900220000000096118			项目名称	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9171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拟于2021年至2023年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拟于2021年至2023年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由市、镇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负担。目前2021年我镇5个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85%
						补贴发放准确率（%）	≥8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19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2151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962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0〕51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市监特电〔2021〕13号)要求, 2021年全市全				由市场监管分局按照镇相关财政规定确定平台建设公司, 平台建设公司按照《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 预计项目总费用为35.42万元, 其中包括: 软件平台费用29万元(包含第一年的维保费用), 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维保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良好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系统使用率(%)	85%
						预算执行率	85%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项目成效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